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專責委員會

工地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第四期 B 座 2 樓 202 室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簡稱 LSCM 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

工地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CSS/R/003/13 (討論文件)	通過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 2013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CIC/CSS/R/003/13 (討論文件)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第 3.4 項 –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已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發表。 第 3.6 項 – 安全提示第 004/13 號已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發表。 第 3.7 項 – 工地整潔海報編號第 001/13 號,第 002/13 號及第 003/13 號已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發表。 第 3.10 項 – 詳情於議程第 4.3 項討論。 第 3.11 項 –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簡報將延至下次會議發表。 第 3.12 項 – 建造業安全周 2013 的活動後小冊子已經完成製作。
4.3	CIC/CSS/P/023/13 (待確認文件)	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 成員原則上確認在專責小組轄下所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但須作少量的修訂。
4.4	CIC/CSS/P/024/13 (討論文件)	有關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用 成員對於部份分包商須負擔「不合理地昂貴」的行政費用而延遲呈報意外一事表示關注。經商議後,成員支持向建造業工人發送手提電話短訊、製作宣傳海報、進行問卷調查及向所有相關持分者發提示信件等建議,以加強宣傳建造業議會在早前發出之「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指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引」。
4.5	CIC/PCM/P/025/13 (待確認文件)	<p>安全提示 第 005/13 號 - 「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挖掘工程 - 埋藏的氣體喉管和電纜」</p> <p>成員原則上確認安全提示第 005/13號，但須作少量的修訂。</p> <p>[會後補註: 安全提示第 005/13號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A以供參考。]</p>
4.6	口頭報告	<p>建造業安全周 - 有關在2013年12月3日舉行的裝修、維修、改建及小型工程安全圓桌會議</p> <p>成員備悉建造業安全周 - 有關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裝修、維修、改建及小型工程安全圓桌會議的簡報。</p>
4.7	口頭報告	<p>在工地使用低電壓的電動工具技術研討會</p> <p>成員備悉建造業議會會聯同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合辦有關研討會。</p>
4.8	(簡報) (參考文件)	<p>空氣質素健康指數</p> <p>環境保護署向成員簡介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p>
4.9	CIC/PCM/P/026/13 (參考文件)	<p>2014年會議的暫定時間表</p> <p>成員備悉 2014 年會議的暫定時間表。</p>
4.10	其他事項	無。
4.11	示範分享	<p>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示範分享 (在 LSCM 研發中心進行)</p> <p>工地安全專責委員會成員對示範分享表示感謝及備悉有關 LSCM 研發中心提供的最新資料。</p>
4.12	示範分享	<p>香港大學的示範分享 (在香港大學進行)</p> <p>工地安全專責委員會成員對示範分享表示感謝及備悉有關香港大學提供的最新資料。</p>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 挖掘工程 — 埋藏的 氣體喉管和電纜

安全提示第 005/13號

第 1/3 頁

地下公用設施一旦受損毀，可能會導致嚴重意外，例如爆炸或火警。以往亦發生過在地底電纜或氣體管道附近，進行挖掘工程時導致嚴重意外，造成傷亡。此外，這些損毀也會導致供應中斷，影響數以千計居民和商戶。為了避免這些意外發生，僱主、承建商和建築工人應留意以下安全措施：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

- 在展開工程前，先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公用設施的資料和紀錄圖則。
- 設計一套安全工作制度，保障在地底設施附近施工的人員。
- 進行有關電纜和氣體喉管的風險評估。
- 依據風險評估制定相關的安全措施。
- 依據實務守則相關的要求，委派一名合資格人士負責執行以下工作，通常包括：
 - 使用已校準的公用設施探測器；
 - 進行無源的探測工作；
 - 建議挖掘試孔的地點及監察試孔的挖掘工程；
 - 進行有源的探測工作；
 - 標示公用設施的準線、深度及公用設施所在的細節；
 - 拍攝照片以記錄探測工作；
 - 完成「合資格人士書面報告」；及
 - 向工地人員作出簡報。
- 採納挖掘試孔的方法，使用適當的手動工具（例如鏟、鍬、鋤和叉等）來確定公用設施的所在位置。
- 如發現地下電纜 / 氣體喉管被堅硬的物料所包圍（例如混凝土），可向公用事業公司查詢。
- 進行工程前應適當地保護和支撐易損毀的設施。
- 密切監察挖掘工程，確保建築工人使用手提動力操作工具 / 機械工具時，保持足夠的最少安全距離。
- 為挖掘工程提供臨時支撐，以確保挖掘進行時泥坑結構穩固。
- 確保泥坑的每一個部份都應由合資格人士作定期檢測和認證。
- 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防止公用設施的保護層及護套遭熱力、火花或明火損壞。如果燒焊或高溫工作靠近外露的公用設施，須向公用事業公司查詢，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特別的保護措施。
- 與公用事業公司、發展商和其他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繫。若有疑問應向公用事業公司查詢。若公用設施或公用設施的塗層遭到損毀，必須立即通知公用事業公司。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 挖掘工程 — 埋藏的 氣體喉管和電纜

安全提示第 005/13號

第 2/3 頁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續)：

- 新公用設施應與現有的公用設施分隔，間距應獲得公用事業公司的同意。
- 制定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工作許可證制度），以防止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及在內工作時產生危險。
- 執行有效的監督，以確保實施安全工作制度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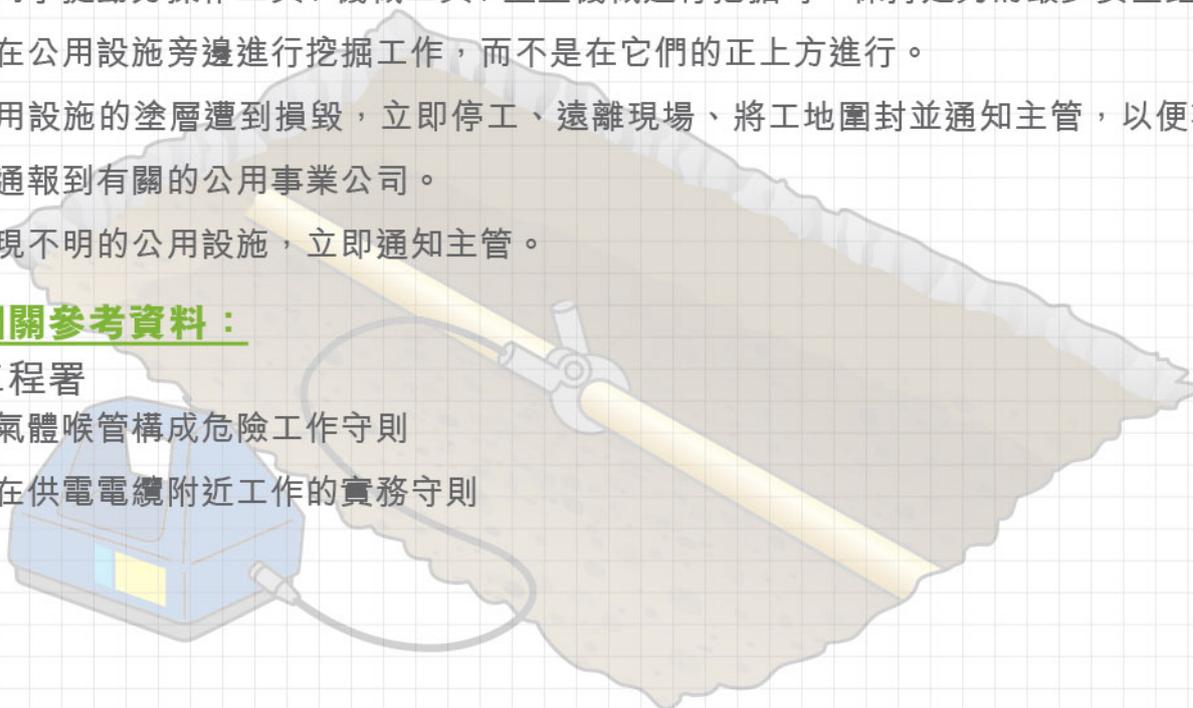
作為建築工人：

- 在展開工程前，出席由合資格人士簡報公用設施的準線記錄，特別是建議的試孔位置，以及會外露的公用設施的預計數量。
- 當使用手提動力操作工具 / 機械工具 / 重型機械進行挖掘時，保持足夠的最少安全距離。
- 盡量在公用設施旁邊進行挖掘工作，而不是在它們的正上方進行。
- 若公用設施的塗層遭到損毀，立即停工、遠離現場、將工地圍封並通知主管，以便事件可即時通報到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
- 若發現不明的公用設施，立即通知主管。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機電工程署

- 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
-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 挖掘工程 — 埋藏的 氣體喉管和電纜

安全提示第 005/13號

第 3/3 頁

安全掘地方法

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和圖則，標示公用設施的位置。



使用已校準的公用設施探測器，查出公用設施的接近位置及準線。



挖掘試孔以確定公用設施的
所在位置。



切勿在公用設施附近範圍操作重型機械
或手提動力操作工具。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